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2869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2段301號  
承辦人：謝依玲  
電話：(04)25663316~248  
電子信箱：b54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雅區社字第10800112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190514155027895、黃保林公告 (10800112471\_Attach01.pdf、  
10800112471\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居民黃保林君死亡公告乙份，請惠予張貼並協尋  
家屬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  
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  
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  
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中區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  
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  
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  
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  
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  
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  
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  
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本所社會課

